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 蹤 紀 錄	備 註
一、縣府有意委託「青年旅店」讓學校經營，請觀休院餐旅系評估可行性。	餐旅系	已和縣政府建設工商科聯繫過，因青年旅店周圍安全設施還在進行整修，待明年 2 月份整修完畢，將進行第二次評估。	第二次	
二、向教育部爭取「駐校藝術家」，幫忙學校文化創意面向之發展，請圖資館研提計畫。	圖資館	圖資館藝文中心擬於學校的教卓計畫中提出「駐校藝術家」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第二次	
三、體育署副署長參訪本校運動場館設施，建議未來開放場館給縣民使用，請學務處評估，及爭取經費改善本校運動場館事宜。	學務處	體育館整改建構想書初稿已經於 11 月 25 日前撰寫成，並於 11 月 26 日對校長、學務長與總務長等做過簡報。經討論後，校長指示對體育館與羽球館改建構想部分進行修正，並請校長特助唐老師嘉偉補強前言的部分。目前正在聯絡體育署之業務承辦人請示，將以何種形式將構想書陳報至體育署。	第二次	
四、對於學生交通安全(通報系院校、學生筆錄製作，現場調查、家屬安撫等)及性別平等觀念，請學務處持續加強宣導並研擬具體改進作法。	學務處	<p>生輔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底將本校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發生原因分析，並製作宣導單分送各系及宿舍協請向所屬同學宣導；另對於每學期交通違規或肇事之同學，將規劃參加期初及期末辦理交通安全講習活動。 2. 處理學生交通意外事件時，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規定落實各項通報作業，並於導師會議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意外事件後續處理相關注意事項。 3. 製作交通安全標語，並規劃辦理法治教育專題講座，除提醒學生行車安全，並提升學生法治觀念。 <p>身心健康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新生訓練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2.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非常~不一樣創意手作坊」、「解夢工作坊」、與通識中心合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戀愛必修課」。 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愛情選擇題~性別平等成長團體」共 4 場次。 	第一次	

		<p>4. 於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經費項下積極辦理性平專題演講、性平工作坊、性平成長團體，並製作性平宣導文宣資料。</p>		
<p>五、請研發處檢討本校現行國外實習機制。</p>	<p>研發處</p>	<p>目前已向三間學校詢問該校學海築夢作法：</p> <p>一、台科大：(大學生 5,600 位，研究生 4,900 位)</p> <p>(一)公告、開放各系申請。</p> <p>(二)學校配合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10% 之配合款由學校行政單位統籌申請，用來支給學生生活費或機票費，配合款分配則由學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分配。</p> <p>(三)大部份老師申請計畫時，選送學生出國實習機構幾乎不透過仲介公司，皆由老師向機構進行接洽，幾乎為先前已合作過的實習機構。</p> <p>(四)新增實習機構亦由學校會議委員進行審查，如副校長、各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等。</p> <p>(五)台科大國際事務處下設單位有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國際學生組 5 人、國際合作組 5 人，大陸事務辦公室 2 人。負責海外實習單位為國際學生組，該職員的業務職掌為本國生出國獎學金、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計畫、國際合作計畫、國際學生赴本校短期實習獎學金會議及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p> <p>二、屏科大(學生人數為 11,582 人)：</p> <p>(一)公告、開放各系申請。</p> <p>(二)學校配合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10% 之配合款由學校行政單位統籌申請，用來支給學生生活費或機票費。</p> <p>(三)所有老師申請計畫時，選送學生出國實習機構幾乎不透過仲介，皆由老師向機構進行接洽，幾乎為先前</p>	<p>第一次</p>	

已合作過的實習機構。

(四)新增實習機構時，由學生或老師備齊相關實習機構資料，由學校行政單位上簽呈作為佐證資料送教育部審核。

(五)學校有初審機制。

(六)屏科大國際事務處設有國際長、副國際長、國際合作組 3 人、兩岸暨僑生事務組 2 人、國際學生組 4 人。負責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為國際學生組，業務職掌為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調查訪視計畫、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計畫、科大評鑑網以及評鑑資料彙整、教育部國際合作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國際事務處網站維護、校園搶先報審核、長官國內、外出差申請與核銷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高餐：(學生人數為 4,891 人)

(一)海外實習機構是由學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協同)評估、訪視後，備妥合作單位資料、申請表單及合作協議書送交學校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應簽訂合作協議，始為高餐海外實習機構。

(二)高餐於學生大三實習期間收取『校外實習輔導費』作為實習專款專用，該款項僅得用於實習相關及實習訪視之用。實習訪視，會由學校行政單位統籌辦理，且訪視人員以學校實習業務相關師長及學生之導師或系主任為優先，以將有限資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亦可避免多次叨擾業界造成困擾。

(三)高餐學生赴海外實習無需繳交任何媒合手續費，但應自行負擔工作簽證、入境簽證、健康檢查、機票等費用。在與業界的合約中直接述明學生每月薪資及其他相關條件、福利及業界應協助的事項。

(四)學海築夢之實習機構，會以高餐先前已合作之實習業界為主，以確保實習品質，再由學校承辦單位統籌計畫案之相關協調作業及報部申請作業。(例：計畫主持人盡可能是學生之導師或系主任擔任，以實地了解學生實習情形。)

(五)學海築夢之經費依『教育部相關要點規定』用於補助學生、計畫(協同)主持人機票款及生活費，會事先向各位計畫主持人說明，並提供其相關編列標準及要點來做經費編列之參考，也會提醒師長考量實際所需，不要將預算編列過高，以避免學校財務上的負擔。計畫送校內審核時，學校承辦單位會與主計畫室討論計畫之預算(基本上學校是支持教育部這個計畫的)。

(六)高餐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國際合作組、國外實習組、國際教育組等三組，每組皆有三位職員。負責海外實習單位職掌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與研修、開發國外實習與研修單位、接待國外實習單位來訪、制訂國外實習法規、辦理實習聯合訪視、辦理學海系列計畫及協調國外實習/研修一年情形。

本校現行海外實習機制：

(一)公告、開放各系老師申請。

(二)學校配合款由各系或各院支付。

(三)實習機構由老師自行找尋、接洽，但大部份係透過仲介公司。

(四)有初審(各系所審查)、複審(學校審查)階段，以確保送件品質。

(五)新增實習機構時，因考量各系所專精及確保實習機構了解及安全性，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二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經由各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由本處報教育

		<p>部審核。</p> <p>(六)目前本校負責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僅有一人，且除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外，亦需負責所有國際合作業務。</p> <p>建議本校海外實習機制：</p> <p>目的：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p> <p>(一)目前學校配合款係由各系或各院支付，因考量屆時核銷時每位學生亦需領取計畫主持人分配教育部金額10%學校配合款，近日擬修正辦法由本處修正校內學海築夢辦法，申請以學校五項自籌作為學校配合款以符合所需。</p> <p>(二)大多學校選擇學海築夢實習機構時，幾乎不透過仲介公司，係由老師直接向海外實習機構進行接洽，且大多都是先前已合作過的實習機構。未來將建議申請老師盡可能以已合作之實習業界為主，以確保實習品質，且亦能減少透過仲介公司收費的可行性。</p> <p>(三)新增實習機構因考量各系所專業性，由各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由本處送教育部審核。</p> <p>(四)人力編制上與其他學校相較之下仍屬不足，本處負責國際合作所有業務及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僅一人承辦，故建請仍由各系實習委員會協助辦理。</p>		
六、海科大樓植栽補植尚未完成。	總務處	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補植完成，如附照片。	第一次	
七、有關申請教育部「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	電信系	國科會「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為一大型整合研究計畫，負有提昇國內產	第一次	

<p>程計畫」及國科會「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兩案，請電信系提出計畫。</p>	<p>業水準之責任，以往皆為頂大資深教授提案，本系師資及設備尚難達到該計畫所需考核項目。</p> <p>教育部「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則為配合上述國家型科技計畫之人才培育計畫，計畫目的在「現有積體電路/晶片系統教學基礎上擴大應用範圍」，依計畫需求，本系課程需大幅調整，本系目前亦無該類設備，積體電路/晶片系統軟硬體設備昂貴，此計畫無全額補助，若欲提案尚須其他經費挹注。</p>	
--	---	--



主計室

報告事項(二)

案由：檢陳本年度預算截至 11 月底預算收支餘絀表、資本支出執行明細表、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請 備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會議裁示辦理。

二、附件如下：

(一)收支餘絀表。

(二)資本支出執行明細表。

(三)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決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2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1,279,000	79,479,824.00	69,168,000	10,311,824.00	14.91	467,676,898.00	446,954,000	20,722,898.00	4.64
教學收入	153,292,000	5,420,350.00	1,810,000	3,610,350.00	199.47	165,356,298.00	159,712,000	5,644,298.00	3.53
學雜費收入	124,862,000	345,452.00	0	345,452.00		109,540,311.00	124,862,000	-15,321,689.00	-12.27
學雜費減免(-)	-12,840,000	-27,306.00	0	-27,306.00		-6,113,899.00	-6,420,000	306,101.00	-4.77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4,857,404.00	1,800,000	3,057,404.00	169.86	58,955,560.00	40,000,000	18,955,560.00	47.39
推廣教育收入	1,270,000	244,800.00	10,000	234,800.00	2,348.00	2,974,326.00	1,270,000	1,704,326.00	134.2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59,024.00	0	59,024.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59,024.00	0	59,024.00	
其他業務收入	287,987,000	74,059,474.00	67,358,000	6,701,474.00	9.95	302,261,576.00	287,242,000	15,019,576.00	5.2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0,731,000	67,358,000.00	67,358,000	0.00		269,986,000.00	269,98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6,000,000	6,701,474.00	0	6,701,474.00		31,132,426.00	16,000,000	15,132,426.00	94.58
雜項業務收入	1,256,000	0.00	0	0.00		1,143,150.00	1,256,000	-112,850.00	-8.98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9,471,000	40,278,783.00	38,917,000	1,361,783.00	3.50	447,657,908.00	456,675,000	-9,017,092.00	-1.97
教學成本	392,810,000	31,966,543.00	31,111,000	855,543.00	2.75	352,552,245.00	361,038,000	-8,485,755.00	-2.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410,000	27,516,677.00	27,702,000	-185,323.00	-0.67	309,272,690.00	324,028,000	-14,755,310.00	-4.55
建教合作成本	39,200,000	4,340,796.00	3,279,000	1,061,796.00	32.38	41,864,678.00	35,906,000	5,958,678.00	16.60
推廣教育成本	1,200,000	109,070.00	130,000	-20,930.00	-16.10	1,414,877.00	1,104,000	310,877.00	28.16
其他業務成本	8,000,000	1,511,939.00	666,000	845,939.00	127.02	6,932,405.00	7,326,000	-393,595.00	-5.3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0,000	1,511,939.00	666,000	845,939.00	127.02	6,932,405.00	7,326,000	-393,595.00	-5.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666,000	6,784,411.00	7,101,000	-316,589.00	-4.46	87,342,889.00	87,378,000	-35,111.00	-0.0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7,666,000	6,784,411.00	7,101,000	-316,589.00	-4.46	87,342,889.00	87,378,000	-35,111.00	-0.04
其他業務費用	995,000	15,890.00	39,000	-23,110.00	-59.26	830,369.00	933,000	-102,631.00	-11.00
雜項業務費用	995,000	15,890.00	39,000	-23,110.00	-59.26	830,369.00	933,000	-102,631.00	-11.00
業務賸餘(短絀-)	-58,192,000	39,201,041.00	30,251,000	8,950,041.00	29.59	20,018,990.00	-9,721,000	29,739,990.00	-305.94
業務外收入	19,050,000	181,384.00	1,030,000	-848,616.00	-82.39	14,209,427.00	15,176,000	-966,573.00	-6.37
財務收入	5,700,000	0.00	0	0.00		2,859,196.00	2,850,000	9,196.00	0.32
利息收入	5,700,000	0.00	0	0.00		2,859,196.00	2,850,000	9,196.00	0.3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350,000	181,384.00	1,030,000	-848,616.00	-82.39	11,350,231.00	12,326,000	-975,769.00	-7.9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950,000	133,359.00	996,000	-862,641.00	-86.61	8,271,786.00	10,954,000	-2,682,214.00	-24.49
受贈收入	1,050,000	6,000.00	5,000	1,000.00	20.00	2,344,600.00	1,050,000	1,294,600.00	123.30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6,765.00	8,000	-1,235.00	-15.44	77,144.00	92,000	-14,856.00	-16.15
雜項收入	250,000	35,260.00	21,000	14,260.00	67.90	656,701.00	230,000	426,701.00	185.52
業務外費用	18,773,000	1,791,231.00	1,568,000	223,231.00	14.24	14,890,932.00	17,188,000	-2,297,068.00	-13.3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773,000	1,791,231.00	1,568,000	223,231.00	14.24	14,890,932.00	17,188,000	-2,297,068.00	-13.36
雜項費用	18,773,000	1,791,231.00	1,568,000	223,231.00	14.24	14,890,932.00	17,188,000	-2,297,068.00	-13.36
業務外賸餘(短絀-)	277,000	-1,609,847.00	-538,000	-1,071,847.00	199.23	-681,505.00	-2,012,000	1,330,495.00	-66.13
本期賸餘(短絀-)	-57,915,000	37,591,194.00	29,713,000	7,878,194.00	26.51	19,337,485.00	-11,733,000	31,070,485.00	-264.8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075,000	0	0	59,075,000	55,089,000	39,750,396	0	39,750,396	72.16	-15,338,604	-27.84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326,000	0	326,000		326,00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326,000	0	326,000		326,000			
房屋及建築	0	25,839,000	0	0	25,839,000	23,339,000	343,789	0	343,789	1.47	-22,995,211	-98.53		
房屋及建築	0	25,839,000	0	0	25,839,000	23,339,000	343,789	0	343,789	1.47	-22,995,211	-98.53		
機械及設備	0	15,913,000	0	0	15,913,000	15,163,000	23,797,061	0	23,797,061	156.94	8,634,061	56.94		
機械及設備	0	15,913,000	0	0	15,913,000	15,163,000	23,797,061	0	23,797,061	156.94	8,634,061	56.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80,000	0	0	1,080,000	900,000	1,459,976	0	1,459,976	162.22	559,976	62.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80,000	0	0	1,080,000	900,000	1,459,976	0	1,459,976	162.22	559,976	62.22		
什項設備	0	16,243,000	0	0	16,243,000	15,687,000	13,823,570	0	13,823,570	88.12	-1,863,430	-11.88		
什項設備	0	16,243,000	0	0	16,243,000	15,687,000	10,633,570	0	10,633,570	67.79	-5,053,430	-32.21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190,000	0	3,190,000		3,190,000			
總計	0	59,075,000	0	0	59,075,000	55,089,000	39,750,396	0	39,750,396	72.16	-15,338,604	-27.84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326,000	0	326,000		326,000			
房屋及建築	0	25,839,000	0	0	25,839,000	23,339,000	343,789	0	343,789	1.47	-22,995,211	-98.53		
機械及設備	0	15,913,000	0	0	15,913,000	15,163,000	23,797,061	0	23,797,061	156.94	8,634,061	56.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80,000	0	0	1,080,000	900,000	1,459,976	0	1,459,976	162.22	559,976	62.22		
什項設備	0	16,243,000	0	0	16,243,000	15,687,000	13,823,570	0	13,823,570	88.12	-1,863,430	-11.88		
總計	0	59,075,000	0	0	59,075,000	55,089,000	39,750,396	0	39,750,396	72.16	-15,338,604	-27.84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別	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69,083	38,355		307,438	187,687	61.05	119,751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30,000		410,000	199,986	48.78	210,014
人文暨管理學院	740,000		120,000	620,000	388,134	62.60	231,866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927,244	1,041,437		1,968,681	1,279,287	64.98	689,394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	122,000			122,000	44,589	36.55	77,411
觀光休閒事業研究所	625,403	376,635		1,002,038	829,139	82.75	172,899
電資研究所	234,000			234,000	88,637	37.88	145,363
水產養殖系	654,235			654,235	552,003	84.37	102,232
航運管理系	477,480			477,480	160,142	33.54	317,338
觀光休閒系	940,800		66,000	874,800	734,627	83.98	140,173
資訊管理系	683,600			683,600	564,943	82.64	118,657
電信工程系	560,420			560,420	476,781	85.08	83,639
資訊工程系	586,434			586,434	448,134	76.42	138,300
應用外語系	202,800	10,000		212,800	126,786	59.58	86,014
餐旅管理系	269,600			269,600	140,284	52.03	129,31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7,200			217,200	211,643	97.44	5,557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733,000			733,000	306,304	41.79	426,696
電機工程系	599,000	50,000	50,000	599,000	298,104	49.77	300,89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84,119	570,525	33,519	1,021,125	633,836	62.07	387,289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90,000	40,000		330,000	193,178	58.54	136,822
小計	9,996,418	2,156,952	269,519	11,883,851	7,864,224	66.18	4,019,627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別	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132,497	59.36	90,703
秘書室	915,600	50,000	90,283	875,317	418,859	47.85	456,458
教務處	2,108,000			2,108,000	1,361,480	64.59	746,520
學生事務處	4,939,400	183,757		5,123,157	4,034,364	78.75	1,088,793
總務處	15,087,880	5,030,000		20,117,880	12,018,816	59.74	8,099,064
圖書資訊館	2,938,000	221,902		3,159,902	2,862,764	90.60	297,138
研究發展處	1,180,000	74,244		1,254,244	890,993	71.04	363,251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52,863	26.43	147,137
人事室	1,117,498	86,100		1,203,598	1,004,199	83.43	199,399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370,077	53.54	321,123
小計	29,400,778	5,646,003	90,283	34,956,498	23,146,912	66.22	11,809,586
合計	39,397,196	7,802,955	359,802	46,840,349	31,011,136	66.21	15,829,213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別	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76,000			676,000	271,926	40.23	404,074
觀光休閒學院	668,000		350,000	318,000	318,000	100.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1,150,000			1,150,000	470,000	40.87	680,00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40,000			140,000	128,154	91.54	11,846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							
觀光休閒事業研究所	75,000			75,000	38,671	51.56	36,329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50,000			350,000	335,432	95.84	14,568
航運管理系	270,000			270,000	228,100	84.48	41,900
觀光休閒系	519,526	266,000		785,526	581,158	73.98	204,368
資訊管理系	540,000			540,000	540,000	100.00	-
電信工程系	360,000			360,000	295,000	81.94	65,000
資訊工程系	400,000			400,000	356,193	89.05	43,807
應用外語系	275,000			275,000	231,483	84.18	43,517
餐旅管理系	447,000	100,000		547,000	366,489	67.00	180,5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174,048	69.62	75,952
食品科學系(所)	300,000			300,000	264,000	88.00	36,000
電機工程系	317,000	154,851	50,000	421,851	407,371	96.57	14,48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51,034	133,519		384,553	384,553	100.00	-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50,000			250,000	223,963	89.59	26,037
小計	7,238,560	654,370	400,000	7,492,930	5,614,541	74.93	1,878,389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別	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校長室							
秘書室	240,000	90,283		330,283	247,439	74.92	82,844
教務處	296,000			296,000	245,898	83.07	50,102
學生事務處	1,605,000	800,000		2,405,000	1,875,467	77.98	529,533
總務處	31,775,000	980,000	2,607,674	30,147,326	21,034,885	69.77	9,112,441
圖書資訊館	11,395,200			11,395,200	9,106,735	79.92	2,288,465
研究發展處	263,000			263,000	255,295	97.07	7,705
進修推廣部	90,000			90,000	88,353	98.17	1,647
人事室	150,000			150,000	149,963	99.98	37
主計室	85,000			85,000	84,998	100.00	2
小計	45,899,200	1,870,283	2,607,674	45,161,809	33,089,033	73.27	12,072,776
合計	53,137,760	2,524,653	3,007,674	52,654,739	38,703,574	73.50	13,951,16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10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102 學年度前往參加各高中職招生博覽會總計 9 場次：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2	102-1	1	台南縣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產學聯盟簽約記者會暨生涯進路博覽會	1021025
102	102-1	2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2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21118
102	102-1	3	2013 臺泰高等教育展暨第 3 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	1021118 1021122
102	102-1	4	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102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21122
102	102-1	5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升學博覽會	1021211
102	102-1	6	國立台南二中-2013 大學博覽會	1021213
102	102-1	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成果展-招生宣導會	1021213
102	102-1	8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成果展-招生宣導會	1021214
102	102-1	9	宜蘭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02 學年度多元進路博覽會	1021218

102 年 12 月份各高中職辦理升學博覽會場次如下列：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2	102-1	1	桃園啟英高中-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21220
102	102-1	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2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21220
102	102-1	3	屏東恆春高工-102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21225
102	102-1	4	屏東國立潮州高中-102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30123
102	102-1	5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1030307

學務處：

附表一

102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 11/1 至 11/30)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2	2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2	2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 計			7	7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2	29,338	74,330	44,551	11,102	67,589	17,632	57,246	107,162	408,950
0901	21,269	63,942	76,794	8,079	67,949	21,975	51,318	34,827	312,066
↓									
102	8,069	10,388	-32,243	3,023	-360	-4,343	5,928	72,335	96,884
0930	37.94%	16.25%	-41.99%	37.42%	-0.53%	-19.76%	11.55%	207.70%	31.05%
102	26,044	83,353	50,561	10,412	64,751	27,541	64,756	105,153	432,570
1001	19,346	82,246	58,439	6,815	74,071	20,934	56,366	53,864	372,081
↓									
102	6,698	1,107	-7,878	3,597	-9,321	6,607	8,390	51,289	36,869
1031	34.62%	1.35%	-13.48%	52.77%	-12.58%	31.56%	14.88%	95.22%	9.91%
102	19,289	74,504	41,225	8,119	51,665	24,069	47,865	85,260	351,996
1101	11,917	73,599	39,600	4,984	45,222	19,370	40,539	71,929	307,160
↓									
102	7,372	905	1,625	3,135	6,443	4,699	7,326	13,331	44,836
1130	61.86%	1.23%	4.10%	62.90%	14.25%	24.26%	18.07%	18.53%	14.60%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2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5,880 度，累計共 81,33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2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337 度，累計共 52,231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2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155 度，累計共 59,597 度。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1 年		102 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01228~1010129	270,200	1011227~1020129	334,600	+64,400
03	~0222	432,000	~0225	524,400	+92,400
04	~0327	781,800	~0327	866,200	+84,400
05	~0425	1,122,200	~0428	1,261,200	+139,000
06	~0529	1,635,800	~0529	1,763,600	+109,800
07	~0627	2,081,200	~0630	2,330,200	+249,000
08	~0729	2,407,600	~0730	2,720,000	+312,400
09	~0829	2,737,400	~0831	3,067,200	+329,800
10	~0927	3,101,000	~0930	3,490,800	+389,800
11	~1029	3,534,000	~1031	3,941,600	+407,600
12	~1128	3,921,400	-1130	4,308,200	+386,800

三、統計本校102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10101~1011201 用水情形		1020101~10211202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758	2.26	588	1.76	-0.5
體育館	1,489	4.44	2,069	6.18	1.74
實驗大樓	7,395	22.07	3,537	10.56	-11.51
司令台	3,167	9.45	407	1.21	-8.24
教學大樓	5,461	16.30	4,559	13.61	-2.69
圖資大樓	3,327	9.93	2,298	6.86	-3.07
學生宿舍	24,579	73.37	24,957	74.50	1.13
海科大樓	409		4,496	13.42	
合計	46,176	137.84	42,911	128.09	-9.75
使用天數	335		335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

截至 12 月 5 日進行調查回收情況一覽表

問卷項目	各單位繳交	未有資料 繳交單位	
企業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至少10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份 ➢ 航運管理系 10 份 ➢ 資訊管理系 11 份 ➢ 應用外語系 4 份 ➢ 食品科學系 28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工程系 4 份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 份 ➢ 餐旅管理系 12 份 ➢ 觀光休閒系 16 份 ➢ 資訊工程系 11 份 	電機工程 水產養殖系
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問卷調查(至少175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0 份 ➢ 航運管理系 183 份 (其中 1 份無效) ➢ 資訊管理系 128 份 (其中 54 份無效) ➢ 應用外語系 120 份 ➢ 食品科學系 31 份 (其中 4 份無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工程系 6 份 ➢ 電信工程系 175 份 (其中 5 份無效) ➢ 電機工程系 175 份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83 份 ➢ 餐旅管理系 154 份 ➢ 觀光休閒系 99 份 	水產養殖系
近三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11單位繳交		水產養殖系

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實施要點及計畫書撰寫說明

各校申請計畫送件—依受理限制性(103.1.6.)內提報申請計畫
教育部將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進行行政初審作業，學校申請計畫書如未能於
103 年 1 月 6 日下午 5:00 前送達技職司，將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說明會資料，相關電子檔請至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最新消息」下載

承辦人:蕭奕志科長 0963-004108 吳芳瑜 02-77365854

初審:計畫書及左證資料(若有，請以光碟提供)各一式 5 份。

辦理期間:於 103 年至 106 年依產業別下列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第二階段:醫護、農業、海事與水產技術力缺乏相關系科。

第三階段:其他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領域不符者逕
以退件

◆ 計畫重點:

資本門經費 103-104 年度分兩年編列

經常門經費 103-106 年度分四年編列

◆ 成效考核:

學校對於期程結束或不續的計畫，需於執行期限結束後兩個月內將歷年的計畫成果合併整理後報部備查。

實施要點重點說明:

◆ 計畫重點:

1. 課程安排，應維持每學期均有校內實作或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修習校內實作與校外實習，每學年合計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其中校內實作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且電腦軟體操作課程以外之其他實作課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五學分。(P10)
2. 學校得與產業公會或企業簽署契約共同合作辦理本計畫，契約內容得包括設備、師資之支援與學生長期或短期實習等項目。由公會或企業捐贈學校教學設備者、得由本計畫經費支應搬遷及安置等相關費用。(經常門)(p12)
3. 學校得申請補助經常門經費辦理「區域技優教學專案」透過本計畫設備，學校人力資源與在地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形成縱向連結。專案開辦短期技術課程或體驗營隊，以協助在地學生專業探索及生涯發展；並與鄰近技專校院形成橫向連結，相互合作資源共享。(P13)
4. 計畫補助經費之申請，資本門經費編列以購置耐用性佳(除電子設備為六年以上外，其餘設備最低報廢年限為十年以上)之教學設備為主；經常門經費編列最高為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得支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維護費、材料費、安裝費、雜支、行政業務費等項目為原則；電腦相關軟、硬體費用支出最高為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十。(P14)

5. 學校執行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包括企業捐助教學設備之經費、企業提供產學合作經費、學校智慧財產衍生運用收益等)，自計畫執行日起，每年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P15)

◆ 成效考核及淘汰機制：

1. 學校應於計畫書中自訂分年達成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並將下列共同指標納入執行：

- 必須
- (1) 獲補助計畫，每年安排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 15%。
 - (2) 參與獲補助計畫校內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 70%
 - (3) 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效益達計畫總補助經費 5%。

(4)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部門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至少 3 件

(5) 協助合作企業代訓員工人次逐年提升 5%(p17)

(6) 學校與特定產業產學合作件數金額成長 3%

(7) 學校研發特定應用技術移轉金額成長 4.5%(每年平均成長 1.5%)

2. 前款第 1 日至第 3 目指標為本計畫重要績效指標，未達其中一項預期績效者，執行學校應繳回教育部 20%資本門補助款，未達其中 2 項者繳回 35%，未達 3 項者至少需繳回 50%，並均列計學校行政缺失。第 4 日至第 7 目指標依獲補助計畫之特性**至少擇 2 項辦理**；未達成指標者，納入年終執行成效考核。

◆ 審核標準:(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2 項)

自選 2 項

1. 計畫目標及特色之適切性。
2.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3. 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善性。
4.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技優學生培育成果與擴散影響)、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之合宜性。
5. **獲得產(企)業捐贈設備、或自償率較高、或具研發成果商品化者優先補助。**

計畫目標與特色

◆ 撰寫項目

第二期技職再造總計畫書(須在計畫書之前附加 20 頁以內之學校執行第二期技職再造整體規劃書，內容為簡要說明學校現況，發展重點、在地產業特性、人力需求等，及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申請二期再造之整體規劃)

基本資料—**要先有學校(未來)定位**(p23)

計畫特色—要校長做

◆ 計畫內容：

業務費編列 **2 位新聘專職技術員**，負責維護設備與協助教學。(P27)

由學雜費收入，提撥固定比例為**技優獎學金**。

定期提供場地設備與技術人員輔導鄰近高職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Q: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應該如何編列？

A: 資本門 2 千萬左右，分兩年編列；並外加總價 30%以上之候補設清單。經常門 500 萬左右，分四年編列。區域技優教學專案，每年以 75 萬為原則。另外學校可依據需

要，降低經常門經費同時提高資本門經費；反之則否。(P29)

◆ 成效考核與永續經營(P34)

- ◇ 合作企業與學校簽約，長期捐助勘用設備。
- ◇ 學校於計畫中擬聘用專任技術員，並在計畫結束後將以學校自有經費繼續聘用。(已於102年12月10日詢問教育部，可直接以校內原有之人員擔任)
- ◇ 學校承諾計畫結束後，繼續培育技優學生並定額補助材料經費。

◆ 填寫計畫應避免事項：(P36)

一、計畫目標與特色

- 計畫目標為培育工程管理技術之專業幹部。
計畫重點為培育學生電腦圖設計能力。
學校只與一家企業合作，但計畫中並未說明該企業是否接納計畫培育之學生。
計畫特色為輔導高中生或高職生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
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包含MOS微軟Office專家認證。

◆ 填寫計畫應避免事項內容(P37)

二、計畫內容

- 某課程2學分2學時，以權重0.5列入實作課程(學分2小時)目前專任教師中，能擔任計畫之實驗實習教學的師資不足，又無聘請兼任教師或業師的規畫。
- 系科無專職技術員，擬由研究生負責實作教學。
- 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編列人事費。



三、品質管制與改善機制(P40)

- 規劃技優生四年級在校外實習，同時規畫三年級校外參訪見習並計畫學分。
- 在永續經營的部份只提到學生，並未敘明技術員與材料費等經常門支出的承諾。
- 學校自訂的績效指標中偏重工程師的職缺，與本計畫所著重中、高階技術人力培育有差距。
- 學校未承諾以後將修改中長程發展計畫，同時未納入永續經營技優學生培育計畫。

產業學院

全部：400 個案 共 91 所分配

明年預計每校 5 件

計畫送件日：預訂三月

承辦人：鄭金興 0277365856

要可執行非競爭型；要實在培養實作能力

留任率 80% (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內容，產業學院計畫強調學生的留任率，換句話說就是將學生視為企業的「準員工」，針對這群「準員工」為對象進行訓練規劃，以培育專班學生完成就業準備，因此產學間之媒合對整體計畫運作至為關鍵。)

計畫完結後，學生留任率未達到 80% 則需寫檢討報告表。

實務增能(課程彈性)

以系科來申請

(每系 30-60 萬) 全校分三年

計畫送件日：預訂 103 年三月

評鑑-就業力

科調整(今年分組教學)，以後逐年調整

學分學程(二年)—30 萬

學位學程(四年)—45 萬

範例格式：

目錄



壹、基本資料	1
貳、計畫特色	2
參、系科調整與課程規劃	3
肆、支援人力	6
伍、實作場地與設備	8
陸、產學合作	10
柒、區域技優教學專案	11
捌、經費需求	12
玖、品質管控與自我改善機制	15
壹拾、成效評估與永續經營	16

壹、基本資料



執行學校	○○技術學院		執行單位	○○系	
招生群類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招生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培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系/科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技優_ 組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分學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位學程學生				
培育人數	每年： 培育技優學生 _40_ 人，使用本計畫設備學生__200__ 人				
主持人	姓名：○○○ 職稱：系主任 電話：0xxxxxxx E-Mail：xxx@xxxx.xxxx.xxxx				
聯絡人	姓名：○○○ 職稱：組員 電話：0xxxxxxx E-Mail：xxx@xxxx.xxxx.xxxx				
計畫期程	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106 年 12 月 31 止			辦理 區域技優教學專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額度	申請教育部補助 (1)	28,000,000 元	算式	比例	
	資本門 (2)	20,000,000 元	資本 (2) / (1) $\geq 70\%$	71.43%	
	經常門 (3)	8,000,000 元	經常 (3) / (1) $\leq 30\%$	28.57%	
	學校自籌 (4)	4,000,000 元	自籌 (4) / (1) $\geq 10\%$	14.29%	
	電腦硬、軟體 (5)	2,000,000 元	電腦 (5) / (1) $\leq 10\%$	7.14%	
計畫經費	年度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小計
	103	資本門	10,000,000 元	1,000,000 元	11,000,000 元
		經常門	2,0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00 元
		合計	12,000,000 元	1,500,000 元	13,500,000 元
	104	資本門	10,000,000 元	1,000,000 元	11,000,000 元
		經常門	2,0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00 元
		合計	12,000,000 元	1,500,000 元	13,500,000 元
	105	資本門	0 元	0 元	0 元
		經常門	2,0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00 元
		合計	2,0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00 元
	106	資本門	0 元	0 元	0 元
		經常門	2,0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00 元
		合計	2,000,000 元	500,000 元	2,500,000 元
	103 至 106 合計	資本門	20,000,000 元	2,000,000 元	22,000,000 元
		經常門	8,000,000 元	2,000,000 元	10,000,000 元
總計		28,000,000 元	4,000,000 元	32,000,000 元	

注意

伍、實作場地與設備

一、實作空間：

本計畫使用實作場地共○○處，包含○○系○○○○實習工廠、○○○實驗室、…；○○系○○○○實習教室、○○○實驗室、…；…；使用面積共共○○平方公尺。

二、實作場地規劃表

場地名稱	○○○○實習工廠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有	管理單位	○○系
支援課程	技優課程：○○系○○實習、○○系○○實驗				
	其它課程：○○系○○與○○實習、○○系○○實務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新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新購，部分現有	每週技優學生使用時數	28 小時	每週其它學生使用時數	20 小時
負責教師	姓名：○○○ 職稱：助理教授	管理人員	姓名：○○○ 職稱：技術員	場地空間	450 平方公尺

捌、經費需求

一、經費規劃

本計畫資本門經費使用重點在於建立。。。。。

二、擬新購設備清冊

採購優先序	設備名稱	使用年限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元)	規格
1	○○○○儀	10	6	台	200,000	定位精度。。。重現度。。。
2	○○○器	15	5	台	200,000	量測範圍。。。
3	○○○模組	8	4	台	1,500,000	符合。。。乙級檢定設備

採購 優先序	設備名稱	使用 年限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元)	規格
。 。 。	。 。 。	。	。	。	。 。 。	。 。 。
備 1	○○○機	20	1	台	1,200,000	。 。 。段變速，轉速。 。 。定位精 度。 。 。重現度。 。 。
備 2	○○○器	10	2	台	200,000	量測範圍。 。 。
備 3	○○○模組	7	4	台	500,000	符合。 。 。乙級檢定設備
。 。 。	。 。 。				。 。 。	。 。 。

三、資本門分年經費表

單位：元



年度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1 0 3	○○○○儀	1,200,000	1	1,200,000	1,200,000	0
	○○○器	800,000	1	800,000	600,000	200,000
	○○○模組	200,000	6	1,200,000	1,000,000	200,000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合計			11,000,000	10,000,000

四、經常門分年經費表



單位：元

年度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說明	
103	人事費	技術員	32,000	13.5 月	432,000	300,000	132,000	薪資與年終獎金
		技術員	4,000	12 月	48,000	0	48,000	勞健保
		兼任教學助理	6,000	20 人月	120,000	120,000		
		。 。 。	。 。 。		。 。 。	。 。 。	。 。 。	
		小計			680,000	480,000	200,000	
	業務費	旅運費	5,000	15 次	75,000	75,000	0	
		實驗材料費	150,000	2 式	300,000	300,000	40,000	
		工讀費	109	800 時	87,200	87,200	0	
		設備維護費	200,000	2 式	400,000	200,000	100,000	
		印刷費	80,000	2 式	160,000	140,000	0	
		出席費	1,200	60 人	72,000	72,000	0	
		。 。 。	。 。 。		。 。 。	。 。 。	。 。 。	
		小計			1,700,000	1,400,000	300,000	
	雜支				120,000	120,000	0	
	年度合計				2,500,000	2,000,000	500,000	

玖、品質管控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針對未達技優計畫入學標準之學生的補強機制

對於高中生與非主修。的高職生，本系將於入學前之暑假開授。一上開授。與實習，一下開授。與實習；上述課程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實作課程平均 80 分以上或取得丙級證照，方取得參加技優計畫資格。



注意

二、技優學生畢業門檻與分年所應取得之具體能力指標

第一年：具備能力。

第二年：具備能力。

第三年：具備能力與取得乙級證照。

第四年：具備能力。

壹拾、成效評估與永續經營

一、符合計畫要點之共同指標

。 。 ，

二、系科自訂之績效指標

。 。 ，

三、使用本計畫設備預期的擴散效益

。 。 。

四、執行區域技優教學專案預期績效（選填）

。 。 。

五、永續經營規劃與承諾

本計畫初步擬每年培育技優學生。 。 。 人，之後將積極推動企業認養專業
模組課程。 。 。 ，預計於。 。 。 年將百分之。 。 四技學生納入本計畫。預
定 xx 年修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蕭校長泉源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一、評鑑已進入倒數計時階段，相關評鑑資料與兩次自我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或需修繕設備，請各單位盡速改善。這一年來大家都非常辛苦，希望辛苦能有甜美的果實，謹代表師生向各位主管之用心與費心表達謝意。

二、為獎勵評鑑績優之院系所，成績為一等者將額外補助經費：

（一）一等之學院補助經常門費用 30 萬元。

（二）一等之學系補助經常門費用 30 萬元。

（三）一等之學系(系所合一)補助經常門費用 40 萬元。

（四）一等之獨立所補助經常門費用 20 萬元。

經費分兩年給予，可用於補助學術活動、教師學術發表、研究或差旅等，在符合校內相關規範下，亦可用於國外差旅。

進推部：

1. 102 年度下半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職訓局產投人才投資計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	陳立真	40	102/09/26-12/05	已結訓
中餐烹調技能班	吳烈慶	44	102/09/17-11/12	已結訓
觀光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102/09/30-12/02	已結訓
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102/09/24-11/26	已結訓

自辦推廣教育班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五期	謝永福. 蕭明芳	22	102/09/28-12/08	已結訓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	劉德禮. 羅元駿 趙惠玉 (觀光休閒系)	45	102/10/25-11/08	已結訓
102 年度「華語領隊導遊證照班」	趙惠玉 (觀光休閒系)	72	102/09/18-11/01	已結訓(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健康太極拳班第十六期	黃宜雄	24	102/10/05-12/22	開課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六期	魏吳錫娟	24	102/10/01-12/24	開課中
英文文法與閱讀解析輔導班	王月秋 (應用外語系)	27.5	102/11/05-103/01/14	開課中
102 年度會展觀光實務課程推廣班	趙惠玉 白如玲 (觀光休閒系)	30	102/12/06-12/15	開課中
102 年度專技普考華語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訓練班	趙惠玉 (觀光休閒系)	54	102/12/03-103/01/02	開課中

人事室：

有限責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理事當選人名單					
單位	姓名	區分	單位	姓名	區分
餐旅管理系	吳烈慶	當選	航運管理系	韓子健	當選
餐旅管理系	陳宏斌	當選	校友會	劉昌明	當選
食品科學系	張弘志	當選	觀光休閒系	李明儒	候補
監事當選人名單					
單位	姓名	區分	單位	姓名	區分
資訊工程系	胡武誌	當選	電信工程系	莊明霖	當選
食品科學系	劉冠汝	當選	水產養殖系	曾建璋	候補

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薛月蓮	內陞	進修推廣部 組員	秘書室 專員	102.11.29	補陳頤真缺
李源誠	內陞	教務處 辦事員	總務處 組員	102.12.01	補郭靜華缺
鄭玲玲	升等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講師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助理教授	102.08起資	
陳名倫	升等	食品科學系 助理教授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102.06起資	

貳、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五點</p> <p>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應設置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規定，並公告週知。</p>	<p>第五點</p> <p>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週知。</p>	<p>配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訂及增列性霸凌之文字。文字修訂</p>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四、研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第五條、本會下設四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 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1、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2、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p>	<p>第二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四、研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第五條、本會下設四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 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p>	<p>配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訂及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p>事項。</p> <p>3、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p> <p>4、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p> <p>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p> <p>1、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p> <p>2、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3、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推廣。</p>	<p>議事項。</p> <p>(三)、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p> <p>(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p> <p>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p> <p>(一)、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p> <p>(二)、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p>	
---	--	--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學務會議及導師會議每學期各舉行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導師、導師以及有關訓導人員均應出席。</p>	<p>第九條 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導師、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均應出席。</p>	<p>因應學務會議變更為代表制，及增進導師輔導專業知能，故修訂導師制辦法第九條條文。文字修訂。</p>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每學年度開始，由學務處提供上學年班級導師輔導績效 1-6 項評分選出前 12 名績優導師，同分者並列。由各學院於績優導師名單內參考 7-8 項且前三學年度未曾獲得優良導師獎項者參與優良導師評選推薦兩位候選人，不足額可從缺。</p> <p>各學院推選績優導師，於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表決選出優良導師 3 名，不足額亦可從缺。。</p>	<p>第三條 每學年度開始，由學務處提供上學年班級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供各系參考，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薦送 1 名績優導師至各學院。各學院得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由各系薦送績優導師名單內（前三學年度未曾獲得優良導師獎項者），經院務會議決議，推選 1-2 名績優導師，填寫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送學務處，參與優良導師評選，不足額可從缺。</p> <p>各學院推選之績優導師，於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表決選出優良導師 3 名，不足額亦可從缺。</p>	<p>為落實績優導師評選且經參考其它各國立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大、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5 所)，優良導師皆為各系、各院推薦候選人，再由業務單位彙整提報委員會評選。</p> <p>導師輔導績效評分增加學生評量分數</p>

推薦學院：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姓名		職 級	
輔導系班	年 班		
擔任導師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輔導績效優良導師評分結果			
審 查	評分項目	分數	備註
	1. 系務會議評分 (佔 80%)		* 參考身心健康中心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 * 學生評量分數
	2. 學院院務會議評分 (佔 20%)		參考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第三點之遴選標準：6.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著有績效者。7. 協助辦理系科課業學習或生涯輔導；或協助學生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教育學習等。8. 其他特殊事蹟，協助學生解決重大問題，足為表率者。
	總分 (100%)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院長簽章：		學務長簽章：	

討論事項（五）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p> <p><u>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u></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p>	<p>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辦理。</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u>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u>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之班級前三名內。 <p><u>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數並完成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校際選課者得不受本校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u></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p>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之班級前三名內。</p>	<p>因應學生個案實際之需求並參酌其他學校現有規定修正。</p>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

會次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3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討論事項（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附

『策略聯盟』備忘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雙方)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達成人才培養、回饋社會之宗旨，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內容如下：

第一條 宗旨

雙方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昇競爭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推廣、就業輔導等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第二條 聯盟內容

- 一、資源共享：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所系科互相提供可資利用之資源、設備與場地，以作為教學、研究、招生及進修等活動之用。
 - 二、人才交流：雙方各就專業領域提供師資及相關人進行訪問、座談、研究等合作事項。
 - 三、產學合作：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所系科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制定產學合作模式，以達人才訓練儲備及教學實習之功。
 - 四、教育推廣：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所系科研發相關之人才培訓課程，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並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
 - 五、就業輔導：雙方共同制定就業輔導合作模式，以建立人才資料庫，並促進就業機會、提昇人力品質。
- 相關合作內容另行簽訂之。

第三條 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五年，自民國 103 年 月 日至民國 108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第四條 附則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王瑩瑋 校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楊正宏 校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借書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借書人借書冊數及借期規定如下：</p> <p>一、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借書三十冊，借期六週。其中教師五冊可指定為教學用書，期限以學期為單位，不得續借。</p> <p>二、大學部學生：借書十五冊，借期四週。</p> <p>三、研究生、兼任教師及計畫專任助理：借書十五冊，借期六週。</p> <p>四、退休教職員工及同仁眷屬：借書十冊，借期六週。</p> <p>五、校友、進駐廠商、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志工：借書八冊，借期三週</p> <p>六、社區民眾：借書五冊，借期二週。</p> <p>七、同一人如具有多重身份，本人僅能擇一身分辦理本館借書證件。</p>	<p>第五條 借書人借書冊數及借期規定如下：</p> <p>一、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借書三十冊，借期六週。其中教師五冊可指定為教學用書，期限以學期為單位，不得續借。</p> <p>二、學生、兼任教師及計畫專任助理：借書十五冊，借期六週。</p> <p>三、退休教職員工及同仁眷屬：借書十冊，借期六週。</p> <p>四、校友、進駐廠商、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志工：借書八冊，借期三週</p> <p>五、社區民眾：借書五冊，借期二週。</p> <p>六、同一人如具有多重身份，本人僅能擇一身分辦理本館借書證件。</p>	<p>一、四技學生「六週」的借期嚴重妨礙新書流動率，熱門新書半年內僅供少數人借閱，造成學生借閱與預約意願降低，擬將其借期調整為「四週」。</p> <p>二、國內大專技職校院圖書館的大學部學生借期一般不超過「四週」，如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三週；台北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四週。</p>

討論事項 (十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借書規則第十二條「圖書借書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標準」修訂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借書每週以七日計算，包括例假日在內。</p> <p>二、借書期限自辦理借書之次日起算至還期日止。</p> <p>三、還書日期以書後到期單之日期為準，但還期適逢例假日或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分別規定如下： (一)、還期適逢例日，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還期。 (二)、還期逢本館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以下一開放借還業務之首日為還期。</p> <p>四、續借應於借期屆滿三日前辦理手續，手續辦完之次日為續借期之起算日。</p> <p>五、逾期日數自二、三、四條所定歸還期日經過後之第三日起算。</p> <p>六、逾期日之計算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七、寒暑假借期調整：本校教師及學生於寒暑假前兩週所借書籍，到期日一律延長至下學期開學後一週，以圖書館公告日期為準，並不得辦理續借。</p>	<p>一、借書每週以七日計算，包括例假日在內。</p> <p>二、借書期限自辦理借書之次日起算至還期日止。</p> <p>三、還書日期以書後到期單之日期為準，但還期適逢例假日或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分別規定如下： (一)、還期適逢例日，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還期。 (二)、還期逢本館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以下一開放借還業務之首日為還期。</p> <p>四、續借應於借期屆滿三日前辦理手續，手續辦完之次日為續借期之起算日。</p> <p>五、逾期日數自二、三、四條所定歸還期日經過後之第三日起算。</p> <p>六、逾期日之計算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一、適逢寒暑假，大多數學生與教師返台，擬增訂第七款「寒暑假調整借期」，將教師與學生該身份別的借期調整由放假前一週至開學後一週。</p> <p>二、寒暑假圖書館使用率不高，圖書長時間借出造成影響不大。</p> <p>三、寒暑假借書容易產生罰款，讀者借書意願低落。</p>

討論事項（十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u>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u>，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在本校工作職場適用對象相關條文增列教職員工定義包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外並含括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等人員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u>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u>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u>相互</u>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p>	<p>增列教職員工定義並含括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等人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u>（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u>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u>執行職務</u>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p>	<p>增列教職員工定義包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外並含括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等人員。</p>

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

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

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

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

增列教職員工定義包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外並含括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等人員。

<p>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年月日。</p>	<p>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年月日。</p>	
--	---	--

討論事項（十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派遣勞工一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

為維護此一承諾，特聲明本校絕不容許有任何管理階層主管、教職員工同仁（包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及一般民眾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 (1) 雇主（或高階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
- (2) 任何人（包括一般民眾或第三者）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她（他）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她（或他）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她（或他）工作表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派遣勞工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依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承辦

人許光志先生，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依法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解僱等之懲處。

為加強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教職員工、派遣勞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參加。附件二為確定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本聲明將張貼於本校網頁公告，並 E-mail 予所有教職員工同仁週知。

討論事項（十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與廈門大學旅遊與酒店管理系 教學和科研交流合作備忘錄		
原始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雙方同意下列條款。</p> <p>1. 上述備忘錄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另行協商簽署。</p> <p>2. 上述交流合作所涉的經費，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p>	<p>第三條 雙方同意下列條款。</p> <p>1. 上述備忘錄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另行協商簽署。</p> <p>2. 上述交流合作所涉的經費，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p> <p>本備忘錄自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有效期 6 年。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需於 6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對方。</p>	<p>依教育部規定新增期限與文字。</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與廈門大學旅遊與酒店管理系交換學生協議書

	<p>十二、本協議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 6 年，任何一方欲中止合約時，須於三個月前提出，以便在校的交流學生繼續完成其課程。</p>	<p>依教育部規定新增期限與文字。</p>
--	---	-----------------------

臨時提案（一）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貳條	<p>本校為鼓勵師生與國外先進交流，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由本校教師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p>	<p>本校為鼓勵師生與國外先進交流，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由本校教師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p>
第參條	<p>三、申請學生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三)外語能力及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大學部學生通識英文成績總平均應達 80 分。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 (四)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p>	<p>三、申請學生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三)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 55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 N4 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 (四)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p>

	<p>(五)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p> <p>(六)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p>	<p>(五)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p> <p>(六)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p>
第肆條	<p>三、每一個計畫案以規劃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得列五個實習機構，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教育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p>	<p>三、每一個計畫案以規劃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教育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p>
第伍條	<p>伍、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限一張)及生活費(學生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p> <p>二、<u>自 102 年度起，學校需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10%作為學校配合款，擬由各系或各院支付，得支應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教育部不再支付)。</u></p>	<p>伍、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國外專業實習團員之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學生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p> <p>二、<u>學校需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作為學校配合款，10%擬由各系及各院支付，另 10%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且不得支應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u></p>